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公开发行股份；</b></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b></p>

<p>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项和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p>

	<p>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2 个交易日内；（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的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b>

<p>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三）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p>

<p>以不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以不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p>

<p>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三）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b></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b>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b></p>

	原因。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p>

	<b>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签名， <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b> 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p>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有损公司利益行为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恰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b>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b></p>
<p>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p>	<p>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p>

<p>事余存期间为限。</p>	<p>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b>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董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董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继续履行职务。</b></p> <p><b>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b></p>

	<p>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 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p>

	<p>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和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p>

<p>积投票制。</p> <p>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一百九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内”、“日内”、“届满”，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内”、“日内”、“届满”，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新增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

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